

岳西县 物价局 文件

物 价 局
财 政 局
城 管 执 法 局

岳价〔2017〕18号

关于城镇垃圾处理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加快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步伐，提高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质量，改善全县生态环境，更好地实施城乡环卫一体化，根据《中央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省物价局、省建设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价服〔2007〕207号）和县物价局、县财政局《关于将部分经营服务性收费转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岳价〔2015〕30号）精神，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我县城镇垃圾处理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县城区垃圾处理费标准和建筑渣土处置服务费标准仍按县物价局《关于县城区垃圾处理费标准和建筑渣土处置服务费标准的批复》（岳价〔2011〕22号）执行。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1、附件2。

县城区居民住户垃圾处理费每户每月 5 元由县自来水公司代扣代缴，在水费发票中单独列示。自来水公司可从收取的垃圾处理费中提取 5% 的手续费。实行前期物业管理的普通住宅小区，物业公司在前期物业服务费中每户每月扣减 5 元（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费已包含垃圾处理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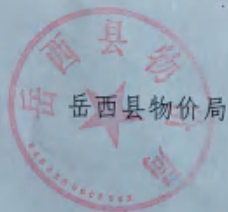
二、对县民政部门每年提供的实际特困供养户和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A类)户，免收城镇垃圾处理费。

三、乡镇可参照县城区执行。县物价局前期出台的部分乡镇垃圾处理费文件同时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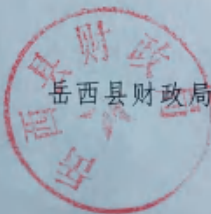
四、城镇垃圾处理费是行政事业性收费，属政府非税收入，应全额上缴地方国库。各收费主体应在显著位置和网站公示垃圾处理费征收对象、收费标准及价格监督举报电话 12358 等，主动接受监督。

五、该文件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附件：1. 县城区垃圾处理费征收对象及收费标准表
2. 建筑渣土处置服务费收费标准



岳西县物价局



岳西县财政局



岳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7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 1

县城区垃圾处理费征收对象及收费标准表

征收对象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1.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	元/人·月	2
2. 城区居民住户	元/户·月	5
3. 旅店业、餐饮业、娱乐业、广告装潢业	营业额	1.5‰
4. 大型商场、超市	营业额	0.5‰
5. 商业门面(点)	元/间·月	10
6. 建筑施工单位	承包工程总造价	0.5‰
7. 房屋装饰装修	建筑面积元/m ²	1
8. 营运车辆	元/辆·年	50
9. 农贸市场、专业市场	元/摊位·月	30

附件 2

建筑渣土处置服务费收费标准

一、建筑单位按计划自行运转建筑渣土到指定处置场的处置服务费为每吨 3 元。

二、凡不运入指定处置场的，以其它形式处置渣土（如自行调剂、回填等），实行签约服务。若为对方提供管理和服务的，可向对方收取每吨不高于 2 元的处置服务费。

三、提供渣土清运的，其清运费按不高于市场价格经双方商定收取。

四、对保障性住房免收建筑渣土处置服务费。

抄送：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市城管执法局，县政府办，县自来水公司、
县内各物业公司。
